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CWGQYY0A		
项目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租用中弘凤凰谷产业园现状车间 83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油气回收、辐射检测等。主要设备包括: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一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HP000*****		
环评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提出的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第 <u>43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u>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本项目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1672</u>（其中生活 <u>0.1344</u>、工业 <u>0.0328</u>）吨，氨氮 <u>0.0176</u>（其中生活 <u>0.0140</u>、工业 <u>0.0036</u>）吨，二氧化硫 <u>/</u> 吨，氮氧化物 <u>/</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1224</u> 吨，重金属铅 <u>/</u> 吨，铬 <u>/</u> 吨，砷 <u>/</u> 吨，镉 <u>/</u> 吨，汞 <u>/</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5年5月15日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8092r		
建设项目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CWGQ140A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管理号: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证书编号: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39 No. _____
---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 强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	2016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河南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405	201806
	失业保险	201905	-
河南豫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1	201610
	工伤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9-05-01	参保缴费	2010-01-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一诺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8	-
	失业保险	201808	-
	工伤保险	201808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66457982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思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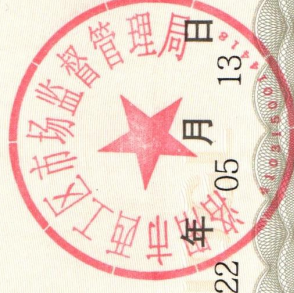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176号中冠大厦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情况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5年5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03-04-01-9814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22'28.069"，北纬 34°42'50.77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57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1]248号		

	2.文件名称：《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将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山园区）（河南洛阳工业园）整合为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编制中。 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西工区红山街道，洛阳市区西北段，西邻洛新产业集聚区、北靠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南接先进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1）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南至涧河、北至洛阳城市北外环路、西至洛阳市西南绕城高速。 （2）用地规划：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交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商业金融用地、文化教育用地、文物古迹用地、绿化用地、特殊用地等，用地规模18.06km²。 （3）发展定位：我国中西部重型装备制造基地，中原城市群西部综合物流中心，产城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城。 （4）主导产业：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 （5）产业布局：根据特色突出、功能各异、协调合作的要求，将集聚区总体上分为三园一区，全区禁止布局高污染类、高耗能类、低附加值类项目。三园分别为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和新型加工产业园，一区为综合服务区。 ①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位于秦岭路和经三路以东、陇海铁路以

	北、华山路和经六路以西、北外环路以南，占地面积5.04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重型装备及零部件制造为主，适当布局其他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类企业，用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 ②现代物流产业园：位于衡山路和经二路以西、310国道以南、经一路以东和陇海铁路沿线，规划面积约2.55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物流运输、商贸仓储为主，用地类型以仓储货运用地为主，零星布局三类居住用地 ③新型加工产业园：位于北外环路以南、经三路以西、310国道以北、经一路以东，占地面积为3.8km²，其中预留发展用地2.5km²。布局企业类型以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适合标准化厂房生产要求的加工类企业为主，用地类型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④综合服务区：位于经六路以东、华山路以西、北外环以南、纬五路以北，规划面积约2.35km²，布局功能类型以科技孵化、文化教育、行政金融和生活服务为主，用地类型以三类居住用地、村民安置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和商业金融用地等为主。 本项目位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凤凰路与秦岭北路交叉口东南角，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规划，属于规划中“三园一区”中的“重型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 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鼓励类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的重型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 其中重型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工程机械、动力机械、农用机械及其配套工程，重点发展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及其配套工程；高效节能机电设备项目；矿山石化设备项目；汽车零部件项目；精密机械项目；物流装备项目。 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钢铁物流项目；有色金属物流项目；冷链物流项目；花卉物流项目；医疗物流；国际物流项目；国家采购与展示项目；集装箱运输和配送项目；第三方物流项目；其他物流项目。
允许类	围绕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肉类食品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的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色金属及新材料中的以成品金属钨钼为原料生产钨丝、钨棒等钨钼材料深加工项目、以半导体硅及微粒碳等成品原料发展光电新材料项目。新型生物医药的研发及产业化、生物医药深加工。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1) 焦化、电解铝、铸造、平板玻璃等项目； 2) 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3)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4) 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5) 洛阳市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的建设项目、不得扩建的项目； 6) 印染、造纸、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多晶硅生产项目；钨铁生产及钨冶炼项目
	化学药品制造、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流项目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维生素、抗生素类生物医药项目
	废水排放量大的含发酵工艺的酒类、发酵饮品、味精、酱油、食醋等食品加工项目。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铸造、耐磨材料及耐火材料； 钨钼材料中的钨酸铵、钼酸铵焙烧、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显示材料； 新建、扩建畜禽屠宰类项目。
	高耗水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吨/万元）； 废水排放量大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量>7 吨/万元）。

表 2 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类型项目，主要为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提供环境检验检测服务，为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无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满足集聚区负面清单。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工艺技术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准入。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总量内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生物医药、畜禽屠宰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必须布局在产业集聚区新型加工产业园地块。 ·对于产业集聚区新型加工产业园中引进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涉及废水排放量较大项目，在项目环评中应对于排水水质水量进行充分论证，确保不对产业集聚区依托的涧西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建议产业集聚区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适时规划园区集中喷涂中心，采用标准化厂房、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统一实施喷涂中心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 ·规划期满后根据最新的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给排水规划要求，对产业集聚区未来发展用排水情况进行重新核定。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内清洗废水，均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表 3 园区跟踪评价审查意见一览表			
类别	园区跟踪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 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 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加强对邙山陵墓群保护区的保护，避免园区建设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租用凤凰谷产业园现状厂房进行建设，对邙山陵墓群保护区无不利影响。	符合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限制铸造、耐磨材料及耐火材料，钨钼材料中的钼酸铵、钼酸铵焙烧、新型化工材料、新型显示材料，新建、扩建畜禽屠宰类项目入驻； 限制引进配套电镀以及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禁止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入驻； 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印染，制浆及造纸、化工、多晶硅、钼铁及钼冶炼项目，化学药品制造、制革及毛皮鞣制、涉及铅铬镉砷汞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物流项目入驻； 禁止引进露天喷涂，废水排放量大的抗生素维生素类生物医药以及酒类、发酵饮品、味精、酱油、食醋等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限值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 VOCs，设置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总量内实行倍量替代。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位于凤凰谷产业园 23#楼 2 层，实验室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及时有效的对产生的废水等污染物进行收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环境检验实验室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业园，对照《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中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内，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类型项目，主要为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提供环境检验检测服务。根据《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集聚区产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符合集聚区环境管理要求。同时满足园区跟踪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洛阳市行政辖区，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层次。市域包括所辖的洛阳市区和新安县、洛宁县、宜阳县、伊川县、嵩县、栾川县、汝阳县7个县级行政单元范围。 中心城区以主城区、偃师城区、孟津城关城区、吉利-白鹤城区、安乐镇、庞村镇、麻屯镇、岳滩镇、顾县镇的集中连片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将与之空间相连、功能相依的耕地、生态用地、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等空间区域一并纳入。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点旅游城市、先进智造基地和科技创新高地、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 四、人口规模 至2035年，洛阳市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848万，城镇化率达到84.84%，其中中心城区控制在455万人。 五、总体定位

	中部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黄河流域生态文明中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文交往中心。 六、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北聚南优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依托北部城镇密集区和南部生态发展区的保护开发本底，实施差异化、特色化空间策略，引导形成“三片协同、一带一屏、一心两轴”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三片协同。聚焦高产量、高品质、高收益农业发展目标，统筹沿黄特色农业发展片区、高效规模农业发展片区和山林特色农业发展片区相互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一屏。构建黄河生态保护带，提升黄河干流生态品质和安全保障能力。融入省域伏牛山生态屏障、黄河中下游沿线等重要生态区域，保障区域生态格局的完整性。 一心两轴。以洛阳市区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核心，围绕陇海城镇发展轴、焦柳—呼南城镇发展轴，引导城镇、产业、交通空间统筹布局。 本项目位于西工区衡山路 95 号中弘凤凰谷产业园，对照《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 6），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及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中检验检测服务，本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在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1—410303—04—01—981400。 3、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
--	--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4、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范围内，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 5、“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 95 号中弘凤凰谷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涧河及洛河，根据洛阳市生态环
--	---

	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涧河、洛河水质状况均为“优”。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车间内预处理及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营运期间产生的检验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合理处置，不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电能由西工区电网统一提供；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自备井取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岸线管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 95 号，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项目与各管控单元环境准入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4 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根据洛阳市文物管理局的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古墓葬已发掘，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设施。	符合
	2、加强废气防治，表面涂装等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VOCs治理措施，新建涉VOCs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配套高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凤凰谷产业园污水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4、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满足区域倍量削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一开发区一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	本项目拟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	符合

		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开发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以内，避免排出厂区；		
		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自备井；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3、企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规定。		
6、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	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规定的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技术。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成熟有效，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日常涉 VOCs 原料较多，日常采用密封瓶盛装、存储；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符合
		(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装卸等，项目试验过程中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	符合

		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	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不设旁路。	
	15.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环境检验实验室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固废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规范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管理运维，确保已建成的化工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其他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中和+消毒系统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中相关要求。				
7、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6 《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一)	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	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		本项目是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作等重点	

		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年5月底前将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年6月底前，对已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VOCs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行业。运营期间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实验过程应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等，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各县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实验过程全部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VOCs经通风橱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密闭、无破损。	符合
	(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	本项目为新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较少，拟采用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14家涉VOCs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运维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治理设施的台账记录。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8、饮用水源地

根据《洛阳市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相关内容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洛阳市区饮用水源地情况如下：现已开发的城市集中式地下水供水水源有：王府庄、五里堡、张庄、洛南、临涧、下池、后李村、李楼和东郊水源地，每个水源地都有若干眼水井。其中，后李村水源地因污染严重已停用。这些集中开采的水源地多集中在伊河、洛河两岸及河间地块，属傍河型地下水源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9 眼井），具体区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 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涧河上游，距离最近的水源井为南侧约 2.4km 处的涧河王府庄水厂 8#水源井，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涧河王府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用水来源于当地供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与周边区域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7。 9、文物 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见附图 8）。 邙山陵墓群遗址保护范围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保护范围一：北界孟津县游王庄村—孟津县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崔沟村—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游王庄村—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邙山乡冢头村—洛阳市瀍河区盘龙冢村。保护范围二，以红山乡杨冢村南、新唐村东南、上寨村南、邙山乡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庄王山村北、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m 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第十六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
--	---

	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根据洛阳市文物管理局的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古墓葬已发掘，不会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见附件），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进行土工作业，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满足《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相关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CWGQYY0A）成立于 2023 年 8 月，位于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业园内，作为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主要为周边工业企业及其他单位提供环境检测服务，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了该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501-410303-04-01-981400（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本项目属于“附件 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 43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属于告知承诺制环评报告表。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我公司经过现场踏勘及监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中弘凤凰谷产业园现状车间 830m² 进行建设，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	---

表 7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建筑面积 830m ² ，主要建设有预处理室、实验室、仪器室、嗅辨室等，以及办公室、会议室等。		租用现状生产车间，位于 23#楼 2 层
辅助工程	危化室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间	1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供电	西工区电网		/
	供热、制冷	分体式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100m ³ ）	依托中弘凤凰谷现有
		实验废水	经实验室独立管道系统收集，汇入 1 套 1m ³ /d 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酸碱中和池+二氧化氯消毒”）	新建
	废气	实验废气	通风橱+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处理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
		危废暂存间	12.5m ²	新建

3、检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开展环境检测等业务，具体检测项目业务范围如下。

表 8 项目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内容	备注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色度、浊度、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氮等	实验室检测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沥青烟等	实验室检测
3	土壤和沉积物	pH 值、电导率、水分、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等	实验室检测
4	固体废物	pH 值、腐蚀性、含水率、热灼减率、氟化物、氰化物等	实验室检测
5	生物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蛔虫卵等	实验室检测
6	噪声	环境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等	现场监测
7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住宅建筑室内振动等	现场监测
8	油气回收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泄露浓度、油气排放浓度等	现场监测
9	辐射检测	射频综合场强、工频电场、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X-γ辐射剂量率等	现场监测

4、主要设备及器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及器材见下表。

表9 主要设备器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F60 非甲烷总烃专用	2	/
2		F70	1	/
3		A60	1	/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8925AA	2	/
5	热脱附	ATDS-20A MAX	1	/
6	吹扫—水土一体	PT-8030	1	/
7	自动索氏提取仪	/	1	/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	/
9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	/
1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SK2003A	1	/
11	智能冷原子荧光测汞仪	HGM-L100	1	/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FG990	1	/
13		AA7003	1	/
14	石墨炉原子吸收	A3G, 自动进样	1	/
15		AA-7020	1	/
16	0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F2000-IIS	1	/
17	实验室 pH 计	PHS-3C	1	/
18	浊度计	WGZ-200	1	/
19	PT-PM2.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1	/
2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赛多利斯 /BCE124-1CCN	1	/
2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赛多利斯 /BCE55Pi-10CN	1	/
22	箱式电阻炉	SX-4-10	1	/
23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S	1	/
24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4	/
25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18L-1	2	/
26		GMSX-280-24L	1	/
27	生化培养箱	SHX-250	2	/

28	菌落计数器	XK97A	1	/
29	万用电炉封闭电炉	DL-1	4	/
30	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萃取仪	M6	1	/
31	BKH 型系列玻璃仪器快速气流 烘干器	C30 孔	1	/
3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1	/
33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2	/
34	低速离心机	TD-4Z	1	/
35	水平振荡器	HY-4	1	/
36	JQ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0	1	/
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
38	风向风速仪	P6-8232	4	/
39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2	/
40	紫外烟气分析仪	TW-3310A	1	/
41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器	ET-3015A	1	/
42	智能皂膜流量计	TW-5020	2	/
43	HC10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型	2	/
44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2	/
45	便携式 pH/ORP 测量仪	PHBJ-260	2	/
46	便携式电导率测量仪	DDBJ-350F	2	/
47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JPBJ-608	2	/
48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	AT1121	1	/
49	立式冷藏箱	/	3	/
50	生物显微镜	/	1	/
51	纯水机	GWB-1	1	/
52	明渠流量计	HX-F3	1	/
53	桌面实验套组（包括培养皿、 烧杯、移液管、量筒、试管等）	/	10	/

注：所用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10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kg)	最大储存量(kg)	储存位置	备注
1	硫酸（98%）	AR500mL	400	40	危化室（干燥，避光储存）	/
2	盐酸（37%）	AR500mL	120	10		/
3	硝酸（60%）	AR500mL	120	10		/
4	丙酮	AR500mL	60	5		/
5	乙腈	AR500mL	20	2		/
6	乙醇	AR500mL	100	10		/
7	四氯乙烯	AR500mL	100	10		/
8	二硫化碳	AR500mL	60	5		/
9	石油醚	AR500mL	10	1		/
10	二氯甲烷	AR500mL	100	10		/
11	正己烷	AR500mL	100	10		/
12	高锰酸钾	AR500g	20	2		/
13	氢氧化钠	AR500g	30	2		/
14	无水硫酸钠	AR500g	30	2		/
15	硅酸镁	AR500g	20	2		/
16	硼氢化钠	AR500g	5	0.5		/
17	过硫酸钾	AR500g	5	0.5		/
18	冰乙酸	AR500mL	5	0.5		/
19	氯化钠	AR500g	5	0.5		/
20	三氯甲烷	AR500mL	20	2		/
21	碘化钾	AR500g	10	1		/
22	酒石酸钾钠	AR500g	20	2		/
23	氯化铵	AR500g	20	2		/
24	抗坏血酸	AR25g	20	2		/
25	可溶性淀粉	AR500g	5	0.5		/
26	硝酸钠	AR500g	1	0.5		/
27	铬酸银	AR500g	0.5	0.5		/
28	氯化汞	AR500g	0.5	0.5		/
29	硝酸铅	AR500g	0.5	0.5		/
30	氮气	20L	80	20		/

31	聚乳胶塞试管	/	500 根	/		/
32	细菌用玻片倒管	/	500 根	/		/
33	酒精灯	/	5 个	/		/
34	无菌纸	/	20 盒	/		/
35	吸水纸	/	20 盒	/	实验室	/
36	香波油	500mL	0.5	/		/
37	二氧化氯	0.5kg/袋	5.1	1	危化室	粉末，用于废水消毒
38	碳酸钠	5kg/袋	50	5		用于废水酸碱中和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11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硫酸	化学式：H ₂ SO ₄ ，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用塔式法和接触法制取。前者所得为粗制稀硫酸，质量分数一般在 75% 左右； 后者可得质量分数 98.3%的浓硫酸，沸点 338℃，相对密度 1.84。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2	盐酸	盐酸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属于一元无机强酸，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盐酸是胃酸的主要成分，它能够促进食物消化、抵御微生物感染。
3	硝酸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硫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所属的危险符号是 O（Oxidizing agent 氧化剂）与 C（Corrosive 腐蚀品）。硝酸的酸酐是五氧化二氮（N ₂ O ₅ ）。
4	丙酮	丙酮，分子式为 C ₃ H ₆ O，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
5	乙腈	无色液体，极易挥发，有类似于醚的特殊气味，有优良的溶剂性能，能溶解多种有机、无机和气体物质。有一定毒性，与水无限互溶。乙腈能发生典型的腈类反应，并被用于制备许多典型含氮化合物，是一个重要的有机中间体。乙腈可用于合成维生素 A，可地松，碳胺类药物及其中间体的溶剂，还用于制造维生素 B1 和氨基酸的活性介质溶剂。可代替氯化溶剂。用于乙烯基涂料，也用作脂肪酸的萃取剂，酒精变性剂，丁二烯萃取剂和丙烯腈合成

		纤维的溶剂，在织物染色，照明，香料制造和感光材料制造中也有许多用途。
6	乙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 20°C 常温下，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 g/cm^3 。乙醇的熔点是 -114.1°C ，沸点是 78.3°C 。乙醇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20°C 下，乙醇的折射率为 1.3611。乙醇还是一种良好的溶剂，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可混溶于氯仿、乙醚、乙酸、甲醇、丙酮、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7	四氯乙烯	四氯乙烯在室温下是一种非易燃性的液体。它容易蒸发至空气中，带着刺激的、甜甜的气味。非常高浓度的四氯乙烯会导致晕眩、头痛、有睡意、意识混乱、恶心、说话及行走困难、失去意识和死亡。因为四氯乙烯会被储存在体内的脂肪中，并且缓慢地被释放到血液中，四氯乙烯在严重暴露过后的几周中可在呼吸中被检测到。大部分的四氯乙烯会进入水中或是土壤中，然后蒸发进入空气。微生物能够分解某些土壤中或是地下水中的四氯乙烯。在空气中，四氯乙烯会被日光分解为其他的化学物质，或是经由降雨再回到土壤和水中。
8	二硫化碳	无机物，常见溶剂，无色液体。实验室用的纯的二硫化碳有类似三氯甲烷的芳香甜味，但是通常不纯的工业品因为混有其他硫化物（如羰基硫等）而变为微黄色，并且有令人不愉快的烂萝卜味。它可溶解硫单质。二硫化碳用于制造人造丝、杀虫剂、促进剂等，也用作溶剂。
9	石油醚	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油脂处理，但易挥发和着火。实验室柱层析时，常用石油醚（PE）和乙酸乙酯（EA）做洗脱剂。石油醚不等于汽油，同时，其结构中没有醚键（ C-O-C ）。
10	二氯甲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_2Cl_2 ，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在通常的使用条件下是不可燃低沸点溶剂，其蒸气在高温空气中成为高浓度时，才会生成微弱燃烧的混合气体，常用来代替易燃的石油醚、乙醚等。
11	正己烷	正己烷，属于直链饱和脂肪烃类，由原油裂解及分馏获得，有微弱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其具有挥发性，几乎不溶于水，易溶于氯仿、乙醚、乙醇。主要用作溶剂，如植物油抽提溶剂、丙烯聚合溶剂、橡胶和涂料溶剂、颜料稀释剂。用于大豆、米糠、棉籽等各种食用油脂和香辛料中油脂等的抽提。此外，正己烷异构化是生产高辛烷值汽油调和组分的重要工艺之一。
12	高锰酸钾	高锰酸钾为黑紫色、细长的菱形结晶或颗粒，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分子式为 KMnO_4 ，分子量为 158.03400。熔点为 240°C ，稳定，但接触易燃材料可能引起火灾。要避免的物质包括还原剂、强酸、有机材料、易燃材料、过氧化物、醇类和化学活性金属。

13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固碱、火碱、苛性苏打。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
14	无水硫酸钠	硫酸钠 (Na_2SO_4) 是硫酸根与钠离子化合生成的盐，硫酸钠溶于水，其溶液大多为中性，溶于水时为碱性，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元明粉，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水，生成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偏碱性。主要用于制造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制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饲料等。在 241°C 时硫酸钠会转变成六方型结晶。在有机合成实验室硫酸钠是一种最为常用的后处理干燥。
15	硅酸镁	白色至灰白色细粉末，密度： 3.21 g/cm^3 ，主要用作制药，医药上用作制酸药物，能中和胃酸和保护溃疡面，主要用于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病。还可作脱臭剂和脱色剂。
16	硼氢化钠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BH_4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吸湿性强，其碱性溶液呈棕黄色，是最常用的还原剂之一。
17	过硫酸钾	过硫酸钾，无机化合物，白色结晶，无气味，有潮解性。助燃，具刺激性。主要用作漂白剂、强氧化剂、照相药品、分析试剂、聚合促进剂等。
18	冰乙酸	也叫醋酸，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 CH_3COOH ，是一种有机一元酸，为食醋主要成分。纯的无水乙酸（冰醋酸）是无色的吸湿性液体，凝固点为 16.6°C (62°F)，凝固后为无色晶体，其水溶液中弱酸性且腐蚀性强，对金属有强烈腐蚀性，蒸汽对眼和鼻有刺激性作用。
19	氯化钠	是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海水，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酒精）、液氨；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有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其水溶液呈中性。
20	三氯甲烷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高折光，不燃，质重，易挥发。纯品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可加入 $0.6\%\sim 1\%$ 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 25°C 时 1ml 溶于 200ml 水。相对密度 1.4840 。凝固点 -63.5°C 。沸点 $61\sim 62^\circ\text{C}$ 。折光率 1.4476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1194mg/kg 。有麻醉性。有致癌可能性。
21	碘化钾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I ，为无色或白色晶体，无臭，有浓苦咸味。药用作利尿剂，加适量于食盐中可防治甲状腺疾病。
22	酒石酸钾钠	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text{NaKC}_4\text{H}_4\text{O}_6$ ，利用葡萄下脚料中所含的酒石与碳酸钠或氢氧化钠产生中和反应而制得 $\text{C}_4\text{O}_6\text{H}_4\text{KNa}$ 分 D 型和 DL 型两种，D 型为无色透明结晶体。密度 1.79g/cm^3 。熔点 75°C 。在热空气 中有风化性， 60°C 失去部分结晶水， 215°C 失去全部结晶水。
23	氯化铵	简称氯铵，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NH_4Cl ，是指盐酸的铵盐，多为制碱工业的副产品。含氮 $24\%\sim 26\%$ ，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有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粒状氯化铵不易

			吸湿，易储存，而粉状氯化铵较多用作生产复肥的基础肥料。
24	抗坏血酸		又叫维生素 C，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食物中的维生素 C 被人体小肠上段吸收。一旦吸收，就分布到体内所有的水溶性结构中，正常成人体内的维生素 C 代谢活性池中约有 1500mg 维生素 C，最高储存峰值为 3000mg 维生素 C。正常情况下，维生素 C 绝大部分在体内经代谢分解成草酸或与硫酸结合生成抗坏血酸-2-硫酸由尿排出；另一部分可直接由尿排出体外。
25	硝酸钠		熔点为 306.8℃，密度为 2.257 克/立方厘米（20℃时），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特别在含有极少量氯化钠杂质时，硝酸钠潮解性就大为增加。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大多呈中性，溶于水偏碱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须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有刺激性，毒性很小，但对人体有危害。
26	铬酸银		铬酸银是红棕色单斜结晶或粉末，溶于酸、氨水、氰化钾溶液、铬酸碱金属溶液，微溶于水，作化学试剂。用作分析试剂，有机合成催化剂，电镀，卤化物莫氏法滴定确定终点的指示剂
27	氯化汞		白色结晶、白色颗粒或粉末。常温时微量挥发，100℃时变得十分明显，在约 300℃时仍然持续挥发。1g 溶于 13.5ml 水、2.1ml 沸水、3.8ml 乙醇、1.6ml 沸乙醇、22ml 乙醚、12ml 甘油、40ml 冰乙酸、200ml 苯。溶于甲醇、丙酮和，微溶于二硫化碳和吡啶。
28	硝酸铅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Pb(NO_3)_2$ ，是铅的硝酸盐，为白色立方或单斜晶体，硬而发亮，易溶于水。主要用于铅盐、媒染剂、烟花等的制造。
29	氮气		氮气，是氮元素形成的一种单质，化学式 N_2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主要成分含量高纯氧 $\geq 99.999\%$ 工业级一级 $\geq 99.5\%$ 二级 $\geq 98.5\%$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30	二氧化氯		是国际上公认为安全、无毒的绿色消毒剂。遇热水则分解成次氯酸、氯气、氧气，受光也易分解，其溶液于冷暗处相对稳定。二氧化氯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对热、震动、撞击和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受热和受光照或遇有机物等能促进氧化作用的物质时，能促进分解并易引起爆炸。本项目所使用二氧化氯为一元化固体二氧化氯粉末，有效成分含量丙二酸法 $10\pm 1.0\%$ 。其他组分包括亚氯酸钠、过碳酸钠、硫酸氢钠、酒石酸钠、柠檬酸、碳酸氢钠。用于实验室废水消毒。
31	碳酸钠		分子量 105.99，溶液呈碱性。化学品的纯度多在 99.5%以上，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碱。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本项目主要用于实验室废水酸碱中和。
(2)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2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自来水 (t/a)	725.67	市政供水	/
2	电 (万 kW·h/a)	2	市政供电	/

6、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及生活用水。

实验室用水包括仪器器皿清洗用水以及试剂配制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运行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³/d，即 60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仪器器皿清洗用水、试剂配制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各生产工序用水量如下：

A.仪器器皿清洗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过的设备、玻璃器皿等仪器器皿需进行 3 次清洗，其中一次清洗用水、二次清洗采用自来水，三次清洗采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01m³/d (3.0m³/a)，二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3m³/d (90m³/a)。三次清洗使用纯水进行清洗，用水量约 0.06m³/d (18m³/a)。则本项目清洗用水年用量共 111m³/a。

B.试剂配制用水：本项目试剂配制使用纯水，其中酸碱溶液配制用水量为 1.0m³/a，有机溶液配制用水 0.4m³/a，含重金属配制用水 0.2m³/a，则溶液配制用纯水 1.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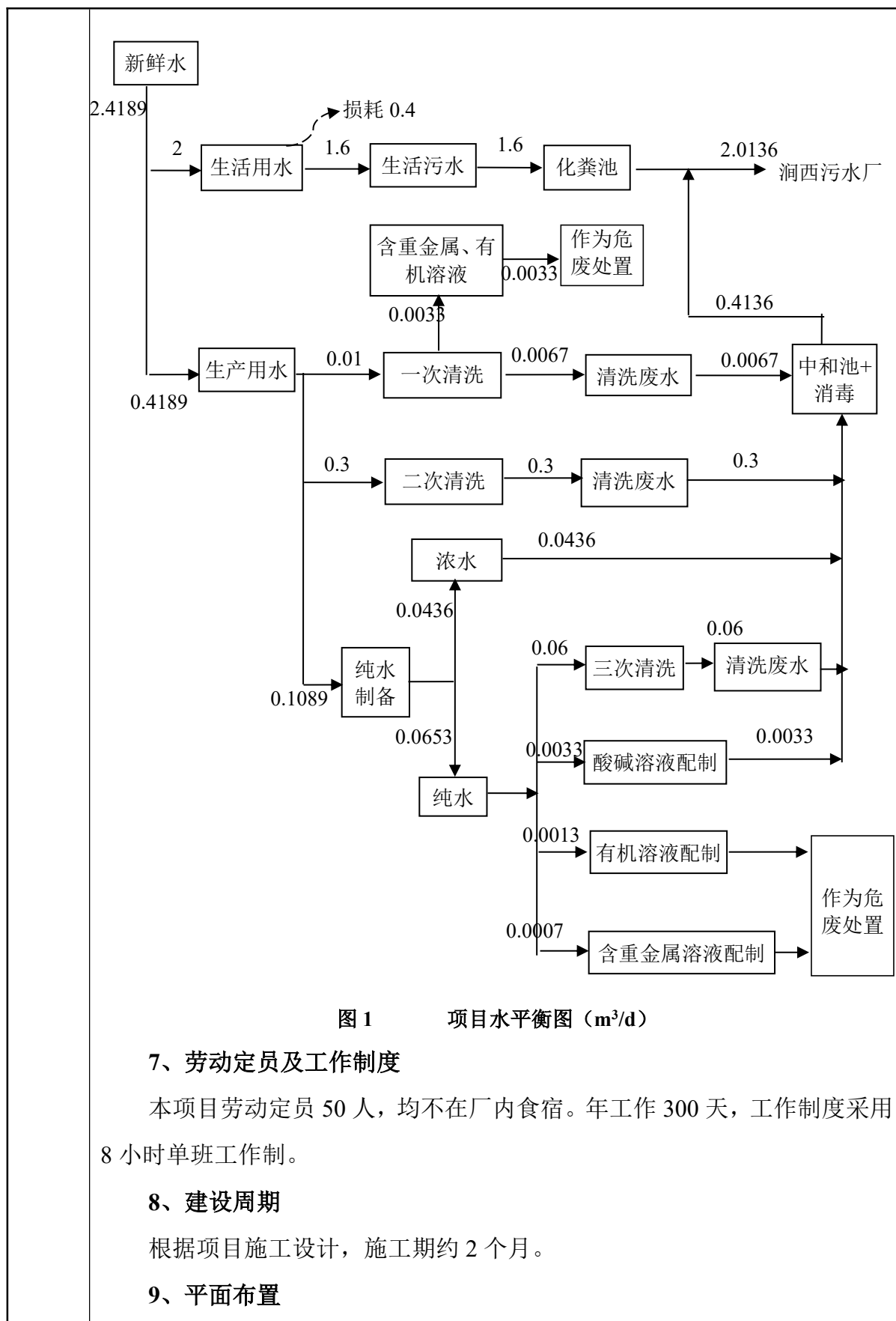
则本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19.6m³/a。

项目使用纯水由自来水经过纯水机自行制备，纯水用量约为 0.0653m³/d (19.6m³/a)，制水率约 60%，自来水用水约 0.1089m³/d (32.67m³/a)。

(2) 排水

项目所在园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沿地势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即 $480\text{m}^3/\text{a}$。 ②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 A.实验废液 根据项目用水情况，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用于配置含重金属废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a}$、配置有机溶液废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a}$，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别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用于配置酸碱废水约为 $1.0\text{m}^3/\text{a}$，经酸碱中和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B.仪器器皿清洗废水 本项目仪器器皿一次清洗废水中，含重金属及有机溶液废水约为 $1.0\text{m}^3/\text{a}$，该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分别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余清洗废水量约为 $110\text{m}^3/\text{a}$，经酸碱中和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C.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率约为 60%，则本项目年产生浓盐水量约为 $13.07\text{m}^3/\text{a}$，酸碱中和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0.4136\text{m}^3/\text{d}$（$124.07\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排入酸碱中和池+消毒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本项目租用中弘凤凰谷产业园内现状车间 23#楼 203 室进行建设，租用面积 830m²。实验室、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等均位于该现状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0、供暖、制冷 项目办公制冷、采暖均使用分体式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中弘凤凰谷产业园现状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 项目施工期间的室内改造装修、设备安装等工序将产生机械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其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室内改造装修] --> B[设备安装] A --> C[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B --> D[噪声、废水、固废] </pre> 图 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室内改造装修：主要对租用区域进行隔断、装修等。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 （2）设备安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包括设备安装、水平和高度调整、配套水电安装等。施工结束后将工程区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拆除。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水、固废。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检测内容主要分为现场检测及实验室检测。其中为现场检测，其他检测检测项目为实验室检测。

（一）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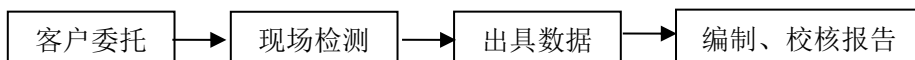


图3 运营期现场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场检测主要是采用检测仪器，在环境现场对特定的目标进行测定，主要包括噪声、振动、油气回收、辐射监测，可直接采集数据，无需将样本带回实验室。

（二）实验室检测

主要对现场采样（客户送样）的样品进行定量、定性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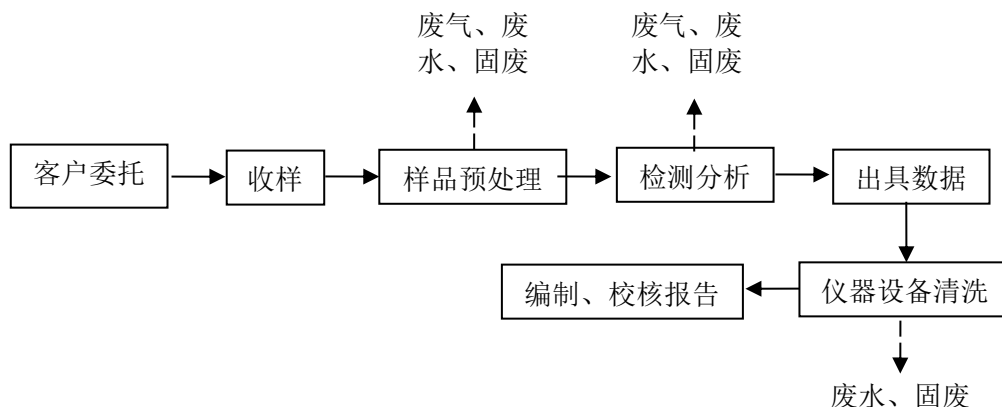


图4 运营期实验室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检验流程说明：

①收样：本项目的样品来源分为现场采样及客户送样。

现场采样，主要是由本项目工作人员根据客户委托的环境检测内容，采用相关的采样方式采集样品，样品带回公司后，与样品室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并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保存，确保样品的有效性。

客户送样，是由客户自行采集样品，采取直接送样或邮寄的方式，将样品送至样品室，由工作人员接收后，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保存，

	确保样品的有效性。 ②样品预处理：根据样品检测指标与方法的不同，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 液体样品预处理，主要是根据检测指标将样品进行稀释，消解、萃取、浓缩、提纯、蒸馏等前处理。 气体样品预处理：对于利用气袋采集、液体溶剂吸收、固体成品吸附等采集的气体样品，主要进行萃取、提纯等前处理。 固体样品预处理：对于土壤、固体废物等固体样品，先进行破碎、研磨，在进行萃取等前处理工序。 ③检测分析：根据检测指标，本项目对预处理后的样品采取不同的检测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化学分析法：以物质的化学反应为基础，根据样品的量、反应产物的量或所消耗试剂的量及反应的化学计量关系，通过计算得到待测组分的量。主要包括滴定分析和重量分析、比色分析等。 无机类仪器分析法：主要是根据被测定物质（原子等）在特定波长处或特定波长范围内光谱的吸收度不同，对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方法。主要包括分光光度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原子荧光光谱法。 有机仪器分析法：主要为色谱分析法，利用混合物中各组分在固定相和流动相中溶解、解析、吸附、脱附或其他亲和作用性能的微小差异，当两相作相对运动时，使各组分随着移动在两相中反复受到上述各种作用而得到分离。 微生物检测分析：针对不同检测项目按一定的配比制备不同的培养基，并使用高温灭菌锅进行灭菌处理。将预处理后的样品接种至培养基中，将培养皿放入生化培养箱中，根据不同的检测项目要求培养一定的时间。培养结束后，对培养皿中的菌种进行鉴定，并记录菌落数。 检测分析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废水以及固废。 ④出具数据：根据检测分析测量的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	---

⑤仪器设备清洗：检测全部完成后，对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器皿进行清洗，并采用高温蒸汽灭菌。该过程主要产生固废及废水。

⑥编制、校核报告：根据数据分析的结果，编制、校核检测报告，并将报告发送给客户。

（三）纯水制备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制备纯水，纯水机通过离子交换系统制备去离子水，制水率约 60%。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滤芯、浓水。

3、污染物产生工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设施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	有机溶剂使用	VOCs	通风橱+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硫酸使用	硫酸雾	
	盐酸使用	盐酸雾	
	硝酸使用	硝酸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酸碱中和池+消毒预处理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风机	噪声	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实验过程	废固废样本、纯水机废滤芯	一般固废暂存处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用品	定期委托有相应类别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中弘凤凰谷产业园 23#楼 203 室现状车间进行建设。 经调查，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委托编制《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洛阳凤凰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西工环境保护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洛环西审[2019]044 号，根据其批复，凤凰谷产业园项目为标准厂房，产业园内配套建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油废水设置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园区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本项目租用凤凰谷产业园 23#楼 203 室现状车间进行建设，经调查项目租用区域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目前本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综上所述，未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具体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mg/m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	172	160	107	超标
	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 ₁₀ 及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河。 为了解洛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用现状标准车间进行建设，位于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	---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特征，本次评价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备注
	大气环境	张岭村	61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	326m	居住区
		上寨村	527 人		东南	80m	居住区
		西沟	304 人		东北	170m	居住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洛阳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5kg/h（严格 5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0.13kg/h（严格 5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mg/m³						
	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0.7kg/h（严格 5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³						
	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高排气筒）0.38kg/h（严格 5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³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³						
	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³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5、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380mg/L, SS: 300mg/L, 氨氮: 35mg/L;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u>废水总量指标:</u> <u>COD 0.1672t/a (其中生活 0.1344t/a、生产 0.0328t/a), 氨氮: 0.0176t/a (其中生活 0.0140t/a、生产 0.0036t/a)。</u> <u>项目新增指标 (入河量): COD 0.0242t/a (其中生活 0.0192t/a、生产 0.0050t/a), 氨氮 0.0018t/a (其中生活 0.0014t/a、生产 0.0004t/a)。</u> 废气总量指标: 非甲烷总烃: 0.1224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969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55t/a。拟从区域的减排量予以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状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需对设备进行安装，无需动土施工。不涉及施工扬尘产生。施工期环境影响包括施工废水、噪声及固废影响。 1、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约为 10 人，根据工程设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凤凰谷产业园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2、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安装，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人员施工噪声，施工期噪声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 为了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使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有效缩小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 ②加强施工队伍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装卸施工器材和管线，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 ③禁止在午间 12 时-14 时、严禁在夜间 22 时-次日 6 时进行施工。 项目施工噪声产生的影响属于短期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等。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

	处理。 （2）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或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针对施工期固体废物，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并及时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及时外售或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其影响降至最低。随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废气。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物料衡算法及产污系数法进行废气源强核算。
----------------------------------	---

表 16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名称	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	0.51	94.4	有组织(P ₁)	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5000	95	80	是	14.4	0.108	0.0969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同时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80	5
					无组织	/	/	/	/	/	0.028	0.0255	2.0		/	
硫酸雾		0.0171	3.2	有组织(P ₁)	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5000	95	80	是	0.4	0.003	0.0027	45		0.7	
				无组织	/	/	/	/	/	0.001	0.0007	1.2	/			
盐酸雾		0.0144	2.7	有组织(P ₁)	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5000	95	80	是	1.4	0.011	0.0097	100		0.13	
				无组织	/	/	/	/	/	0.003	0.0026	0.2	/			
4		硝酸雾	0.1108	2.0	有组织(P ₁)	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15000	95	80	是	0.2	0.001	0.0012		240	0.38
					无组织	/	/	/	/	/	0.001	0.0003	0.12		/	
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有高层建筑，其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故本项目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制溶液、样品前处理等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和少量酸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硝酸雾、盐酸雾、硫酸雾。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有机试剂的使用，包括乙醇、丙酮、正己烷等，有机溶剂在样品进行萃取（提取）等前处理过程中仪器分析过程中少量挥发，主要通过通风橱及仪器上方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过一套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 （1）非甲烷总烃： 项目分析实验废气量很难定量且废气排放量很小，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乙醇、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正己烷、四氯乙烯等废气，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试剂年用量约为 0.51t/a，实验过程中间断性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按最不利影响考虑，即 100%挥发，则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t/a。 （2）硫酸雾： 实验所使用的浓硫酸，通常情况下保存在密封容器中，除取样产生的少量挥发外，主要产生环节为实验过程挥发的硫酸雾，项目硫酸使用平均浓度为 35%，温度一般为 25℃左右，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使用下述经验公式（1）计算硫酸雾产生情况： $G_Z=M(0.000352+0.000786V)PF \quad (1)$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9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通风橱内的空气流速取 0.5，本项目单个通风橱内操作面积为 1.5×0.6m；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查表当液体重量浓度 35%时，25℃下的蒸汽分压力为 21.19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最大约 0.01m²（单个通风橱内按 1 个烧杯口
--	--

	径计)。 即 $G_Z=98 \times (0.000352+0.000786 \times 0.5) \times 21.19 \times 0.01=0.0155\text{kg/h}$。 本项目实验为间歇性运行，日运行时间约为 3h/d，则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900h，则本项目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0140t/a。 (3) 盐酸雾： 实验室使用的盐酸一般是浓盐酸，通常保存在密封容器中，实验过程中主要用于调节 pH 值，项目盐酸一般使用最大浓度为 37%，使用温度一般 25℃左右。 根据公式 (1) 进行计算： 即 $G_Z=36.5 \times (0.000352+0.000786 \times 0.5) \times 142 \times 0.01=0.0386\text{kg/h}$。 (注：盐酸分子量为 36.5；查表当液体重量浓度 37%时，25℃下的蒸汽分压力为 209.5mmHg。) 根据计算可知，每小时产生的蒸发量为 0.0570kg/h，本项目实验为间歇性运行，日运行时间约为 3h/d，则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900h，则本项目盐酸雾产生量约为 0.0513t/a。 (4) 硝酸雾： 实验室使用的硝酸通常保存在密封容器中，仅在使用时在通风橱内打开，项目硝酸使用最大浓度为 60%，使用温度一般为 25℃左右。 根据公式 (1) 进行计算： 即 $G_Z=60 \times (0.000352+0.000786 \times 0.6) \times 23.8 \times 0.01=0.012\text{kg/h}$。 (注：硝酸分子量为 60，查表当液体重量浓度，60%时，25℃下的蒸汽分压力为 1.66mmHg。) 根据计算可知，每小时产生的蒸发量为 0.0007kg/h，则本项目硝酸雾产生量约为 0.0063t/a。 1.2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有 10 个通风橱，溶液调配、稀释及易挥发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规格为 1500*800*2000，参照国家机械工业局发布标准《排风柜》(JB/t-2-1999)，本项目所使用通风橱属于 FGT150 型排风柜其性能参数根据标准表 2 确定，即操作口平均面风速为 0.4~0.5m/s，排放量范围为
--	--

	1100~1900m³/h，考虑本项目实际应用场景，其风量取中间值，即排放量为1500m³/h，废气经通风橱风机抽取后，经楼顶1套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密闭通风厨收集效率以95%计，该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80%，对酸雾的处理效率约为80%。 本项目通风橱为间歇性运行，日运行时间约为3h/d（年运行时间300d），通风橱单个通风橱风量1500m³/h，合计风量150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通风橱不全开，单次运行不超过5个，风量以7500m³/h计。 则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969t/a，排放速率约为0.108kg/h，排放浓度约为14.4mg/m³；硫酸排放量约为0.0027t/a，排放速率约为0.003kg/h，排放浓度约为0.4mg/m³；盐酸雾排放量约为0.0097t/a，排放速率约为0.011kg/h，排放浓度约为1.4mg/m³；硝酸雾排放量约为0.0012t/a，排放速率约为0.001kg/h，排放浓度约为0.2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255t/a，排放速率约为0.028kg/h；硫酸排放量约为0.0008t/a，排放速率约为0.001kg/h；盐酸雾排放量约为0.0026t/a，排放速率约为0.003kg/h；硝酸雾排放量约为0.0003t/a，排放速率约为0.001kg/h。 干式酸雾净化器：该酸雾净化器主要由箱体、进风口、吸附段和出风口等组成。含酸废气由进风口进入箱体，然后通过吸附段，在吸附段内经过净化，净化后的空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在吸附段内填置SDG吸附剂，可吸收多种酸性废气，SDG吸附剂是一种比表面积较大的固体颗粒状无机物，当被净化气体中的酸性气体扩散运动到吸附剂表面吸附力场时，便被固定在其表面上，然后与其中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SDG吸附剂结构中。SDG吸附剂对酸性气体的净化是一个多功能的综合作用，除了一般的物理吸附外，还有化学吸附，离子吸附，催化作用，化学反应等。该净化器采用防腐材料制作，抗腐蚀能力强，对环境条件无特殊要求，设备不
--	--

需要用水，无二次污染，维护简单，净化滤芯更换频率低，净化效率高，可对同时存在的多种酸性气体一次性净化。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实验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	112.3740822	24.7140779	15m	0.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暂未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项目做出规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厂界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实验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及浓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拟采用类比法进行污染

	物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m³/d，即 60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即 480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BOD₅200 mg/L，SS: 200mg/L，氨氮: 30mg/L。则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 0.1680t/a，BOD₅: 0.0960t/a，SS: 0.0960t/a，氨氮: 0.0144t/a。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凤凰谷园区公用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80mg/L，SS: 100mg/L，氨氮: 29.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1344t/a，BOD₅: 0.0864t/a，SS: 0.0048t/a，氨氮: 0.01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凤凰谷园区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酸碱废液）、仪器器皿清洗废水（不包含一次清洗含重金属及有机溶液废水）以及纯水制备产生浓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0.4136m³/d，即 124.07 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氨氮、TP。实验室综合废水水质类比同类项目《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水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河南茵泰格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主要为建设有各类分析实验室等，主要从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固废等检测服务，与本项目建设性质相同，工艺路线和实验方式基本相同，具有可类比性。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22 日对实验废水处理装置（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进出口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进口监测数据见下表：
--	---

表 19 茵泰格检测实验室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2020.6.21	pH（无量纲）	6.67~6.71
		COD（mg/L）	317~327
		BOD ₅ （mg/L）	113~118
		SS（mg/L）	159~172
		氨氮（mg/L）	26.6~27.9
		TP（mg/L）	5.54~5.94
	2020.6.22	pH（无量纲）	6.72~6.78
		COD（mg/L）	321~328
		BOD ₅ （mg/L）	116~117
		SS（mg/L）	159~168
		氨氮（mg/L）	27.4~27.6
		TP（mg/L）	5.73~5.98

经类比分析，实验室综合废水水质保守取上表监测值最大值并取整数值，各污染因子产生浓度约为：pH 值为 6.6、COD330 mg/L、BOD₅120 mg/L、SS180 mg/L、氨氮 30 mg/L、TP6 mg/L。

本项目拟于实验室内设置 1 套酸碱中和池+消毒（二氧化氯消毒）装置（1m³/d）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首先汇入酸碱中和池内采用碳酸钠将废水 pH 值调节至 6-9，然后进入消毒池内进行消毒，实验室废水经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园区化粪池，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实验室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264mg/L，BOD₅：108mg/L，SS：90mg/L，氨氮：29.1mg/L，TP：5.82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实验室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328t/a，BOD₅：0.0134t/a，SS：0.0112t/a，氨氮：0.0036t/a，TP：0.0007t/a。

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见表 20，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0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工作人员	生活污水	pH	6~9	/	100	化粪池	/	是	480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350mg/L				20			280mg/L	0.1344			500
			BOD ₅	200mg/L				10			180mg/L	0.0864			300
			SS	200mg/L				50			100mg/L	0.048			400
			氨氮	30mg/L				3			29.1mg/L	0.0140			/
2	实验检验	生产废水	pH	6~9	/	1	酸碱中和池+二氧化氯消毒，化粪池	/	是	124.07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330mg/L	0.0409			20			264mg/L	0.0328			500
			BOD ₅	120mg/L	0.0149			10			108mg/L	0.0134			300
			SS	180mg/L	0.0223			50			90mg/L	0.0112			400
			氨氮	30mg/L	0.0037			3			29.1mg/L	0.0036			/
			TP	6 mg/L	0.0007			3			5.82 mg/L	0.0007			/
3	总排口		pH	/	/	/	/	/	/	604.07	6~9	/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COD	/	/			/			/	0.1672			500
			BOD ₅	/	/			/			/	0.0998			300
			SS	/	/			/			/	0.0592			400
			氨氮	/	/			/			/	0.0176			/
			TP	/	/			/			/	0.0007			/

表 2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 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	DW01	污水总 排口	112.369709°	34.713066°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全天	洛阳市涧 西污水处 理厂	pH	/	6~9
									COD	400mg/L	40mg/L
									BOD ₅	200mg/L	6mg/L
									SS	350mg/L	10mg/L
									氨氮	45mg/L	3mg/L
									TP	7mg/L	0.4mg/L

2.3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暂未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项目做出规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2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实验室废水处理装置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三级标准

2.4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①化粪池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排入产业园南侧 100m³ 化粪池内，该化粪池主要收集处理产业园内各企业产生的废水。根据园区定位，凤凰谷产业园内计划解决约 2000 人就业问题，本次按 2000 人核算，污水产生量约为 64m³/d，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凤凰谷产业园内企业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24h 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范围内，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建成后废水产生量约为 2.0m³/d，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②污水处理厂

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涧河入洛河口下游 200m，紧靠洛河北大堤，王城大桥西侧，主要收集涧西区、高新区及王城大道以西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30 万 m³/d，分二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 20 万 m³/d，占地 256 亩，于 2000 年 12 月投产运行，二期建设规模 10 万 m³/d，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运行，总设计处理规模 30 万 m³/d。改造后污水处理采用 A2/O（现有改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一级标准。污水经处理后排入中州渠，然后经中州渠最终排入洛河下游。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配套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凤凰谷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BOD₅180 mg/L、NH₃-N29.1mg/L、SS140mg/L、TP5.82 mg/L，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COD400mg/L、BOD₅200mg/L、SS350mg/L、NH₃-N45mg/L、TP7mg/L）。根据调查，污水处理厂现状收集、处理污水量达到 26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 4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0136m³/d，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酸碱中和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实验设施无高噪声设备，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5dB(A)。 项目风机位于室内，经隔声、减震等可达到 30dB(A)的隔声量。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表 23 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有机预处理室 1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4.5	24.2	2	东：26.5	东：56.5	昼间	东：30	东：26.5	50
									西：4.5	西：71.9		西：30	西：41.9	0
									南：24.2	南：57.3		南：30	南：27.3	0
									北：0.8	北：86.9		北：30	北：26.9	0
2	有机预处理室 1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4.5	22.7	2	东：26.5	东：56.5		东：30	东：26.5	50
									西：4.5	西：71.9		西：30	西：41.9	0
									南：22.7	南：57.9		南：30	南：27.9	0
									北：2.3	北：77.8		北：30	北：47.8	0
3	有机预处理室 2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8.1	24.2	2	东：22.9	东：57.8		东：30	东：27.8	50
									西：8.1	西：66.8		西：30	西：36.8	0
									南：24.2	南：57.3		南：30	南：27.3	0
									北：0.8	北：86.9		北：30	北：26.9	0
4	有机预处理室 2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8.1	22.7	2	东：22.9	东：57.8		东：30	东：27.8	50
									西：8.1	西：66.8		西：30	西：36.8	0
									南：22.7	南：57.9		南：30	南：27.9	0
									北：2.3	北：77.8		北：30	北：47.8	0
5	无机预处理室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11.7	24.2	2	东：19.3	东：59.3		东：30	东：29.3	50
									西：11.7	西：63.6		西：30	西：33.6	0

	6	固废室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21.7	19	2	南：24.2	南：57.3		南：30	南：27.3	0
										北：0.8	北：86.9		北：30	北：56.9	0
										东：9.3	东：65.7		东：30	东：35.7	50
										西：21.7	西：58.3		西：30	西：28.3	0
										南：19	南：59.4		南：30	南：29.4	0
										北：6	北：69.4		北：30	北：39.4	0
	7	土壤室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25.4	19	2	东：5.6	东：70.0		东：30	东：40.0	50
										西：25.4	西：56.9		西：30	西：26.9	0
										南：19	南：59.4		南：30	南：29.4	0
										北：6	北：69.4		北：30	北：39.4	0
	8	嗅辨室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30	19.5	2	东：1	东：85.0		东：30	东：55.0	50
										西：30	西：55.5		西：30	西：25.5	0
										南：19.5	南：59.2		南：30	南：29.2	0
										北：5.5	北：70.2		北：30	北：40.2	0
	9	实验室 3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10.8	14.5	2	东：20.2	东：58.9		东：30	东：28.9	50
										西：10.8	西：64.3		西：30	西：34.3	0
										南：14.5	南：61.8		南：30	南：31.8	0
										北：10.5	北：64.5		北：30	北：34.5	0
	10	实验室 1	风机	1500m³/h	85	厂房隔声	10.7	8	2	东：20.3	东：58.9		东：30	东：28.9	50
										西：10.7	西：64.4		西：30	西：34.4	0
										南：8	南：66.9		南：30	南：36.9	0

									北：17	北：60.4		北：30	北：30.4	0
注：以项目租用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21.4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47.0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40.8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62.2	昼间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5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固体样本、纯水机废滤芯、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用品、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废固体样本、纯水机废滤芯为一般固废，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用品、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固体样本、纯水机废滤芯。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6kg/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9.0t/a）。固废代码为 SW92 900-099-S64，由垃圾桶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固体样本

本项目实验中未用完的固体样本，主要包括土壤样本，一般固体废物样本，按要求备份留样（保存 5 年及以上）。根据浸出实验检测结果，若属于危废，返回客户处，由其处理，其余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产生量约为 0.3t/a，固废代码为

	SW92 900-001-S92，定期清理后，混入生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纯水机废滤芯 本项目纯水制备装置需定期更换滤芯，该滤芯主要为 PP 棉材质内部填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年，更换量约 0.01t/次，故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3a。固废代码为 SW92 900-001-S9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废弃实验用品、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废活性炭，分别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或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实验室废液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液、含有机溶液废液，含重金属及有机溶液仪器器皿一次清洗废液均为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类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②废弃实验用品 本项目废弃实验用品包括过期试剂、废弃试剂瓶、废弃一次性实验用品、废胶皮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类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③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 本项目干式酸雾净化装置需定期更换吸附滤芯，该滤芯主要由 pp 过滤材质、活性炭、碱性吸附剂组成，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类废物”，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验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拟设活性炭箱 1 个（尺寸：1000mm×800mm×800mm 的活性炭箱，内设三层活性炭床，每层厚度 200mm，每个活性炭箱内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32t），根据核算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量约 0.39t/a，按照活性炭
--	---

	对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饱和吸附量 0.2g/g 计算。碳床内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2 个月/次，即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31t/a（含吸收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贮存，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	---

表 26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9.0t/a	垃圾桶	/	/	/	/	9.0t/a	0
2	实验检测	废固体样本	一般固废	/	固体	/	0.3t/a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0.3t/a	0
3	纯水制备	滤芯	一般固废	/	固体	/	0.1t/3a	一般固废暂存处	/	/	/	0.1t/3a	/	0
4	实验检测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重金属、有机溶液等	固体	T/C/I/R	1.6t/a	危废暂存间	/	/	/	/	1.6t/a	0
5		废弃实验用品	危险废物	化学试剂等	固体	T/C/I/R	0.06t/a		/	/	/	/	0.06t/a	0
6	实验废气处理	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	危险废物	酸、碱	固体	T/C/I/R	0.05t/a		/	/	/	/	0.05t/a	0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物	固体	T	2.31t/a		/	/	/	/	2.31t/a	0

	(3) 危废暂存要求 实验室废液（HW49）、废弃实验用品（HW49）、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HW49）、废活性炭（HW49）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归类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 12.5m² 危废暂存间 1 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 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¹⁰cm/s。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不得混装，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废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月）</th></tr><tr><td>2</td><td rowspan="5">危废暂存间</td><td>实验室废液</td><td>HW49</td><td>900-047-49</td><td rowspan="5">危废暂存间</td><td rowspan="5">12.5m²</td><td>塑料桶/箱</td><td rowspan="5">4t</td><td>6</td></tr><tr><td>3</td><td>废弃实验用品</td><td>HW49</td><td>900-047-49</td><td>塑料桶/箱</td><td>12</td></tr><tr><td>4</td><td>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td><td>HW49</td><td>900-047-49</td><td>塑料桶/箱</td><td>12</td></tr><tr><td>5</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塑料桶/箱</td><td>12</td></tr><tr><td>6</td><td>废过滤介质</td><td>HW49</td><td>900-047-49</td><td>塑料桶/箱</td><td>12</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要求企业定期对危废暂存间所暂存的危险废物承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清运进行安全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为了减小环境风险，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使用密闭效果好的，正规厂家生产的铁桶/箱等盛装危险废物。 (2) 设置危废暂存集装箱，并安置危废标识；危废暂存集装箱内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内置铁桶/箱，分别盛装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不得混装；该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2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废暂存间	12.5m ²	塑料桶/箱	4t	6	3	废弃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塑料桶/箱	12	4	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	HW49	900-047-49	塑料桶/箱	1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桶/箱	12	6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7-49	塑料桶/箱	12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月）																																												
2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废暂存间	12.5m ²	塑料桶/箱	4t	6																																												
3		废弃实验用品	HW49	900-047-49			塑料桶/箱		12																																												
4		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芯	HW49	900-047-49			塑料桶/箱		12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料桶/箱		12																																												
6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7-49			塑料桶/箱		12																																												

	暂存集装箱采用防渗托盘与其他区域分割开来。需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 (3) 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制度，将废物管理落到实人。 (4) 加强危废管理，一旦发生泄露，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排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空间。 (5) 运输前应先检验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 (6) 使用危废专用车运输，并按规定路线行驶。 (7) 危险废物的处理应依照相关规定，采用“五联单制”。须在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接受单位、运输单位、产生单位和接受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等五个单位有留档。 本项目位置交通情况较好，项目周边有现状道路可用于危险废物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直接以桶装，密封完毕后以危废专用车运出，沿途危废泄露的可能性很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凤凰谷产业园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 本项目租用的生产车间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面进行防渗处理，于实验室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该暂存间内设置专用容器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硫酸、盐酸、硝酸、丙酮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对本项目 Q 值进行确定，详见下表。
--	---

表 2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硫酸（98%）	硫酸	7664-93-9	0.04t	10t	0.004
2	盐酸（36.5%）	盐酸	7647-01-0	0.04t	7.5t	0.00533
3	硝酸（60%）	硝酸	7697-37-2	0.01t	7.5t	0.001333
4	丙酮	丙酮	67-64-1	0.005t	10t	0.0005
5	乙腈	乙腈	75-05-8	0.002t	10t	0.0002
6	四氯乙烯	四氯乙烯	127-18-4	0.01t	10t	0.001
7	二硫化碳	二硫化碳	75-15-0	0.005t	10t	0.0005
8	石油醚	石油醚	8032-32-4	0.001t	10t	0.0001
9	二氯甲烷	二氯甲烷	75-09-2	0.01	10t	0.001
10	正己烷	正己烷	110-54-3	0.01	10t	0.001
11	冰乙酸	乙酸	64-19-7	0.0005	10t	0.00005
12	三氯甲烷	三氯甲烷	67-66-3	0.002	10t	0.0002
13	二氧化氯	二氧化氯	10049-04-4	0.001	0.5t	0.002
14	硼氢化钠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2）	16940-66-2	0.0005	50t	0.00001
15	氯化汞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类别 1）	7487-94-7	0.0005	5t	0.0001
合计						0.017327
综上所述，$Q=0.017327<1$，故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需对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表 2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2°22'28.069"，北纬 34°42'50.7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硫酸、盐酸、硝酸、丙酮、乙腈、四氯乙烯、二硫化碳、石油醚、二氯甲烷、正己烷、冰乙酸、三氯甲烷、二氧化氯、硼氢化钠、氯化汞 分布：项目化学品室、各实验室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操作失误，引起实验药品破碎、泄漏等； 有毒试剂在使用、贮存等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 易燃、易爆试剂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 危害后果：误食直接造成人员中毒，长期吸入造成人员慢性中毒。燃烧爆炸产生毒性气体造成吸入中毒。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台账，记录上应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时间、出库时间以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②仓库必须设置警告标志； ③严禁将明火、火种带入实验区、仓库等，严格动火制度； ④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污水处理系统箱体、管道等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地面设置耐酸地面，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牌； ⑥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⑧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危化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室内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研发实验区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研发实验区，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硫酸、盐酸、硝酸、丙酮、乙腈、四氯乙烯、二硫化碳、石油醚、二氯甲烷、正己烷、冰乙酸、三氯甲烷、硼氢化钠、氯化汞、二氧化氯等化学试剂，有毒性、腐蚀性等。项目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较低。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在可控制范围内，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有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工程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0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类别</th><th>主要环保措施</th><th>投资</th></tr><tr><td>1</td><td>废气</td><td>有机废气、酸雾</td><td>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₁）</td><td>8 万元</td></tr><tr><td>2</td><td rowspan="2">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依托现有</td><td>/</td></tr><tr><td>3</td><td>生产废水</td><td>酸碱中和池+二氧化氯消毒</td><td>2 万元</td></tr><tr><td>4</td><td colspan="2">噪声</td><td>减震、隔声等</td><td>2 万元</td></tr><tr><td>5</td><td colspan="2">固废</td><td>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td><td>10 万元</td></tr><tr><td>6</td><td colspan="2">风险</td><td>化学品室、消防器材、警示标志等</td><td>10 万元</td></tr><tr><td>合计</td><td colspan="2"></td><td>32 万元</td><td></td></tr></table>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1	废气	有机废气、酸雾	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₁ ）	8 万元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3	生产废水	酸碱中和池+二氧化氯消毒	2 万元	4	噪声		减震、隔声等	2 万元	5	固废		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	10 万元	6	风险		化学品室、消防器材、警示标志等	10 万元	合计			32 万元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																																				
1	废气	有机废气、酸雾	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₁ ）	8 万元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3		生产废水	酸碱中和池+二氧化氯消毒	2 万元																																				
4	噪声		减震、隔声等	2 万元																																				
5	固废		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	10 万元																																				
6	风险		化学品室、消防器材、警示标志等	10 万元																																				
合计			32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实验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	通风橱+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量 15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化粪池（100m³，依托园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装置（1m³/d，酸碱中和+二氧化氯消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危废暂存间 12.5m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危化室等按相应防渗区要求实施防渗措施； 废气经环评要求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物料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台账，记录上应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时间、出库时间以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②仓库必须设置警告标志； ③严禁将明火、火种带入实验区、仓库等，严格动火制度； ④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污水处理系统箱体、管道等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地面设置耐酸地面，周边设置明显的警示牌； ⑥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和措施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⑦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工作，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⑧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危化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室内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研发实验区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研发实验区，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暂未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项目做出规定。排污许可的申领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同时项目竣工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总图布置合理，环保措施可行。项目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评价要求及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的角度来说，该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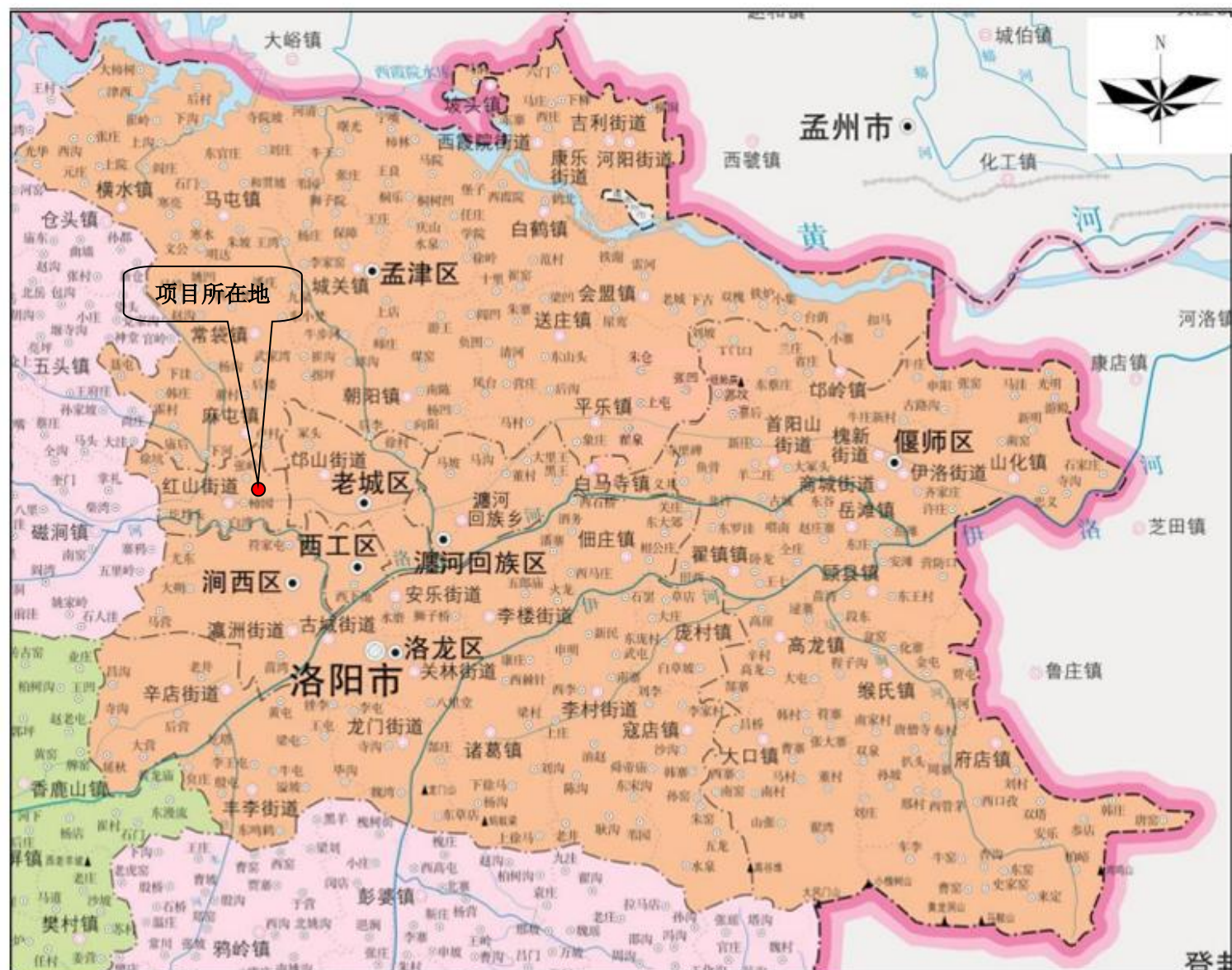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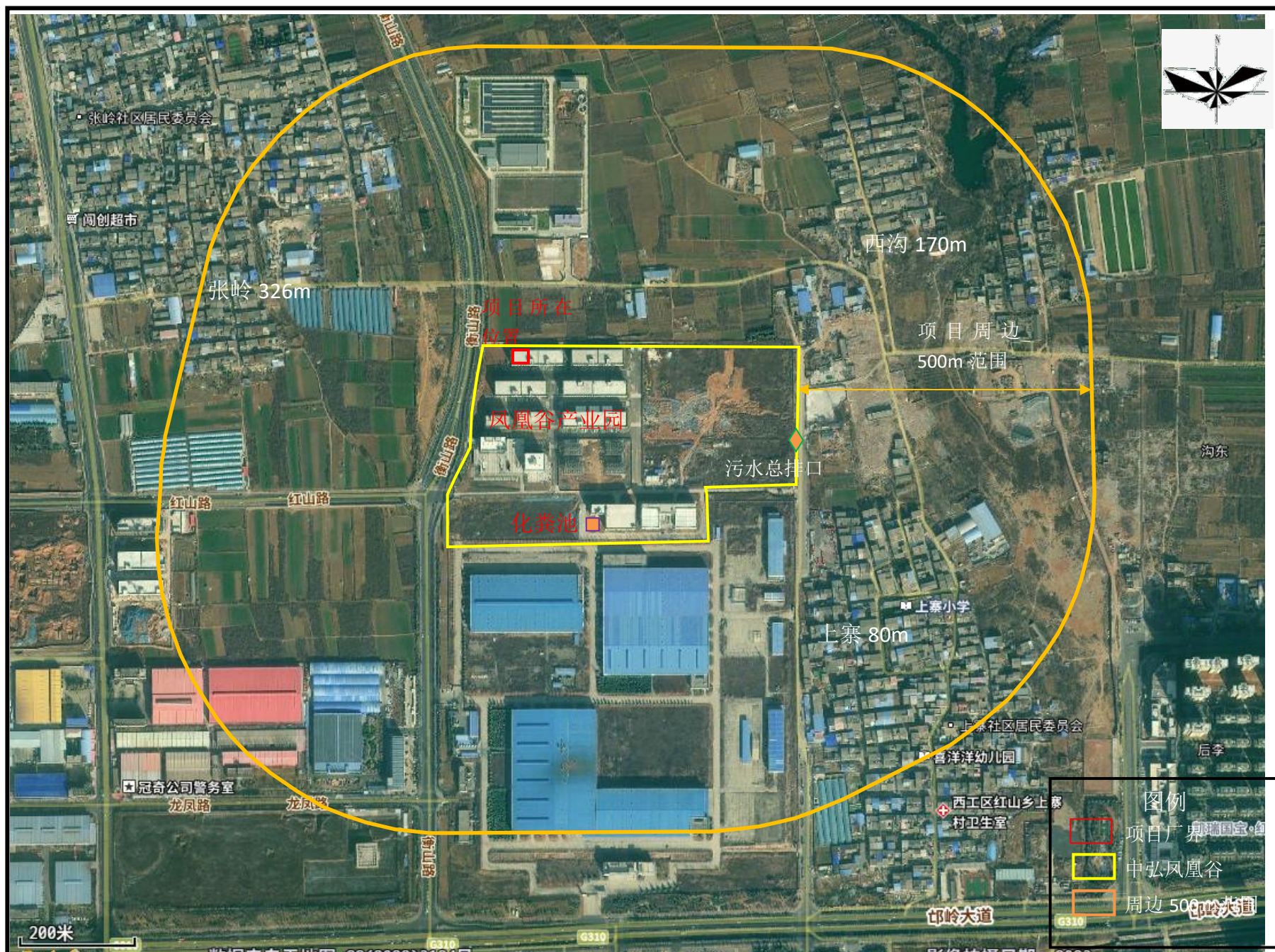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体 (t/a)	/	/	/	0.1224	/	0.1224	+0.1224
	硫酸雾 (t/a)	/	/	/	0.0034	/	0.0034	+0.0034
	盐酸雾 (t/a)	/	/	/	0.0123	/	0.0123	+0.0123
	硝酸雾 (t/a)	/	/	/	0.0015	/	0.0015	+0.0015
废水	废水排放量 (t/a)	/	/	/	604.07	/	604.07	+604.07
	COD (t/a)	/	/	/	0.1672	/	0.1672	+0.1672
	BOD ₅ (t/a)	/	/	/	0.0998	/	0.0998	+0.0998
	SS (t/a)	/	/	/	0.0592	/	0.0592	+0.0592
	氨氮 (t/a)	/	/	/	0.0176	/	0.0176	+0.0176
	总磷 (t/a)	/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固体样本 (t/a)	/	/	/	0.3	/	0.3	+0.3
	废滤芯 (t/3a)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t/a)	/	/	/	1.6	/	1.6	+1.6
	废弃实验用品 (t/a)	/	/	/	0.06	/	0.06	+0.06
	废干式酸雾净化器滤 芯 (t/a)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t/a)	/	/	/	2.31	/	2.31	+2.3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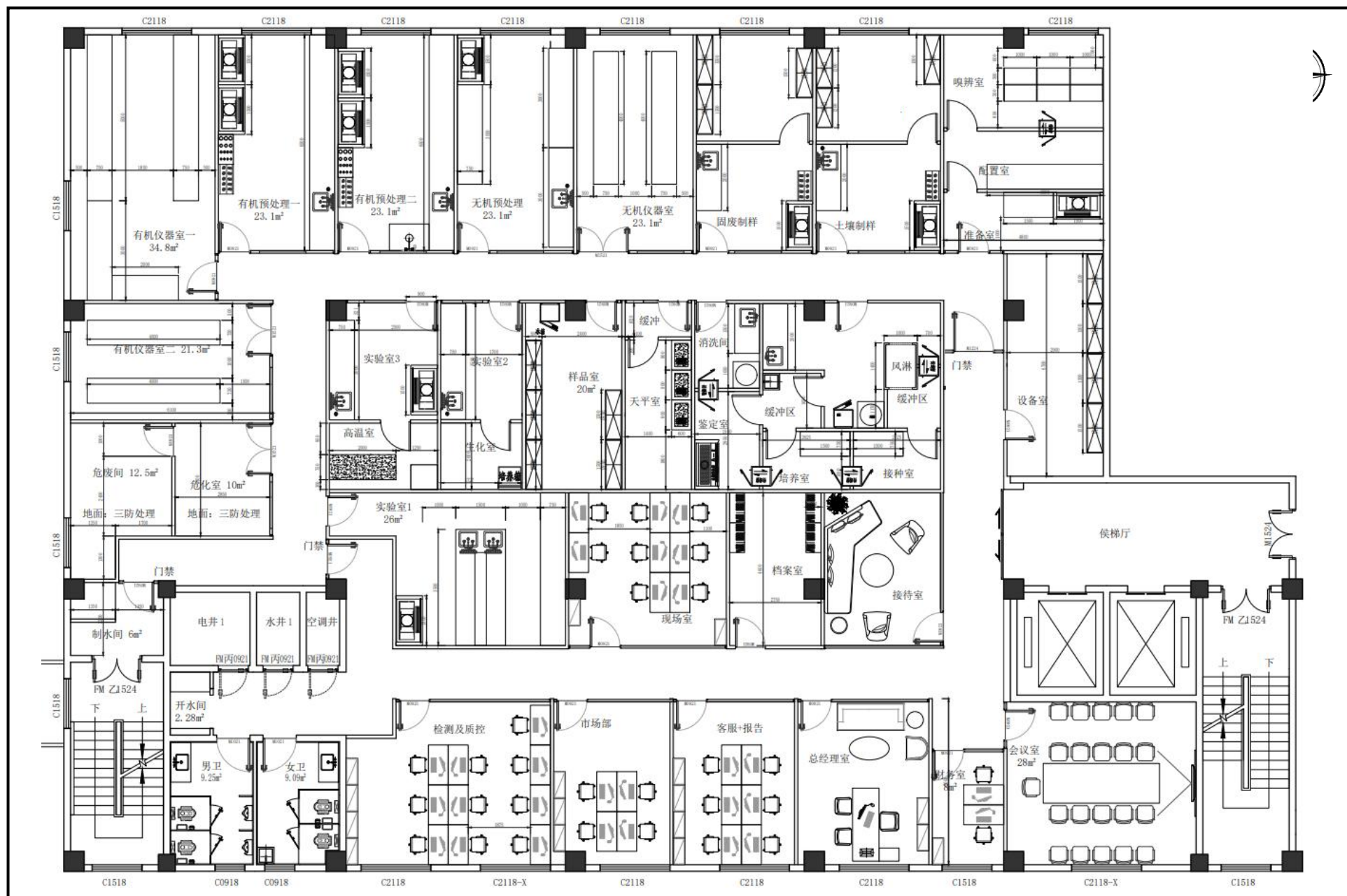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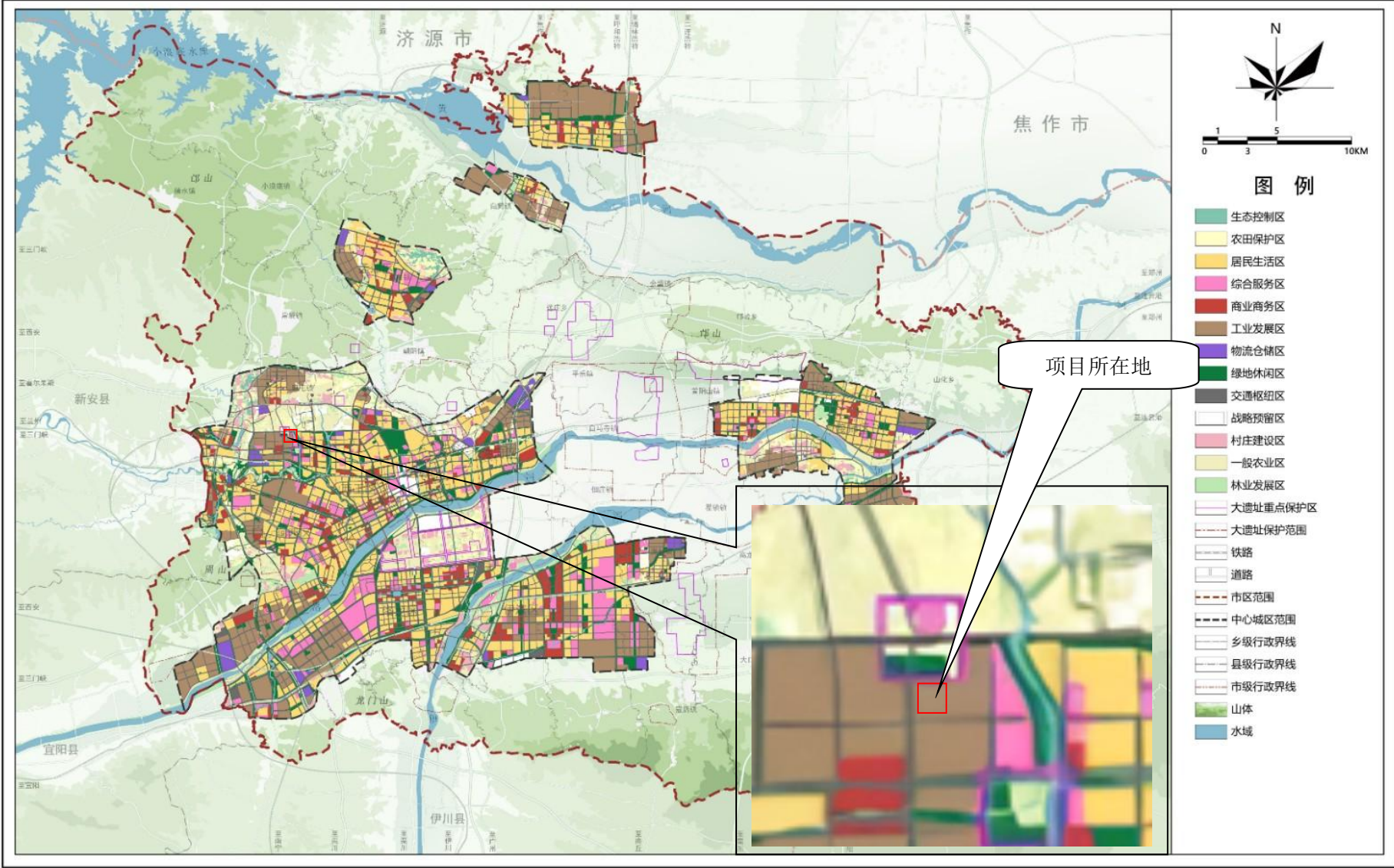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与洛阳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位置关系图

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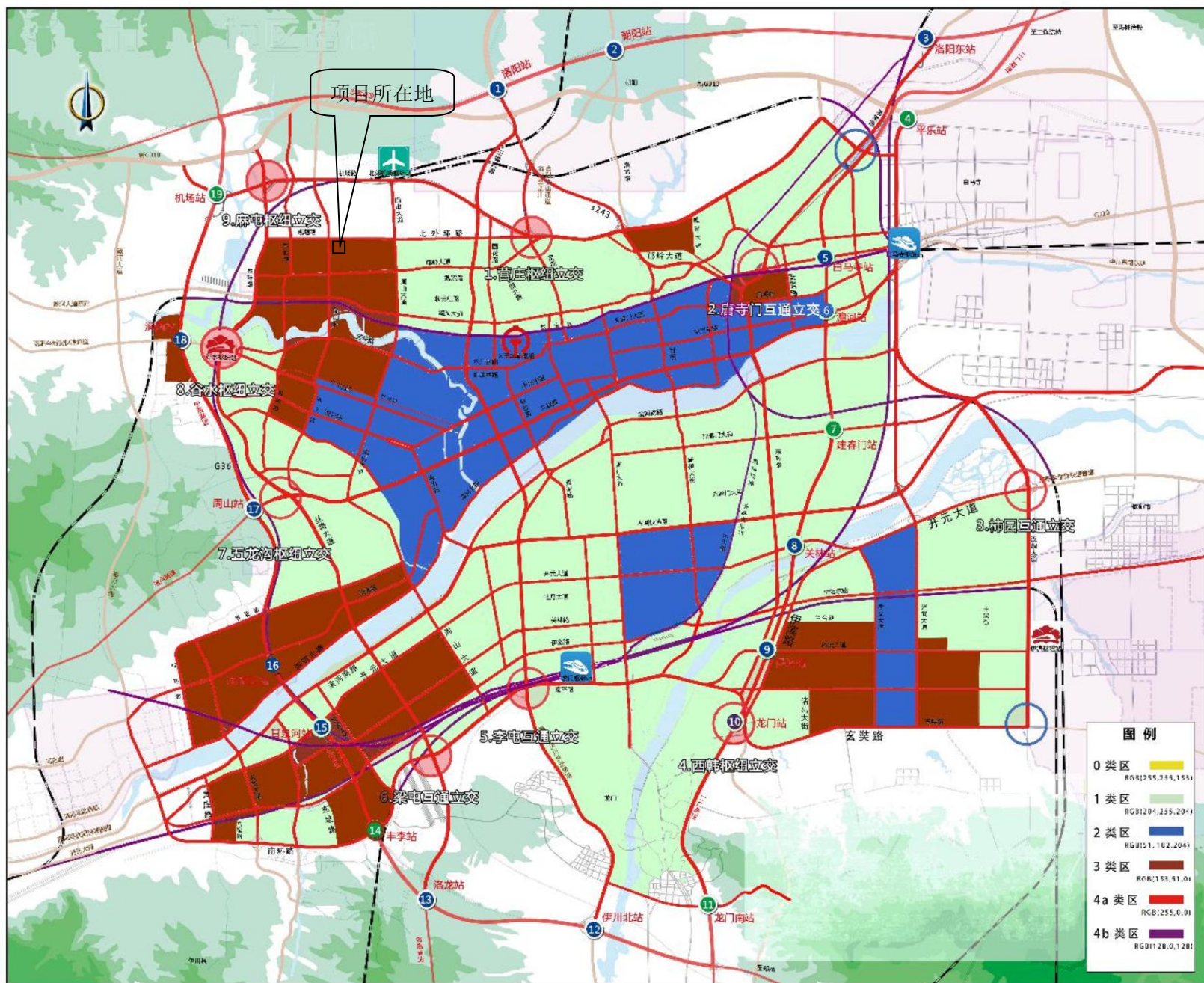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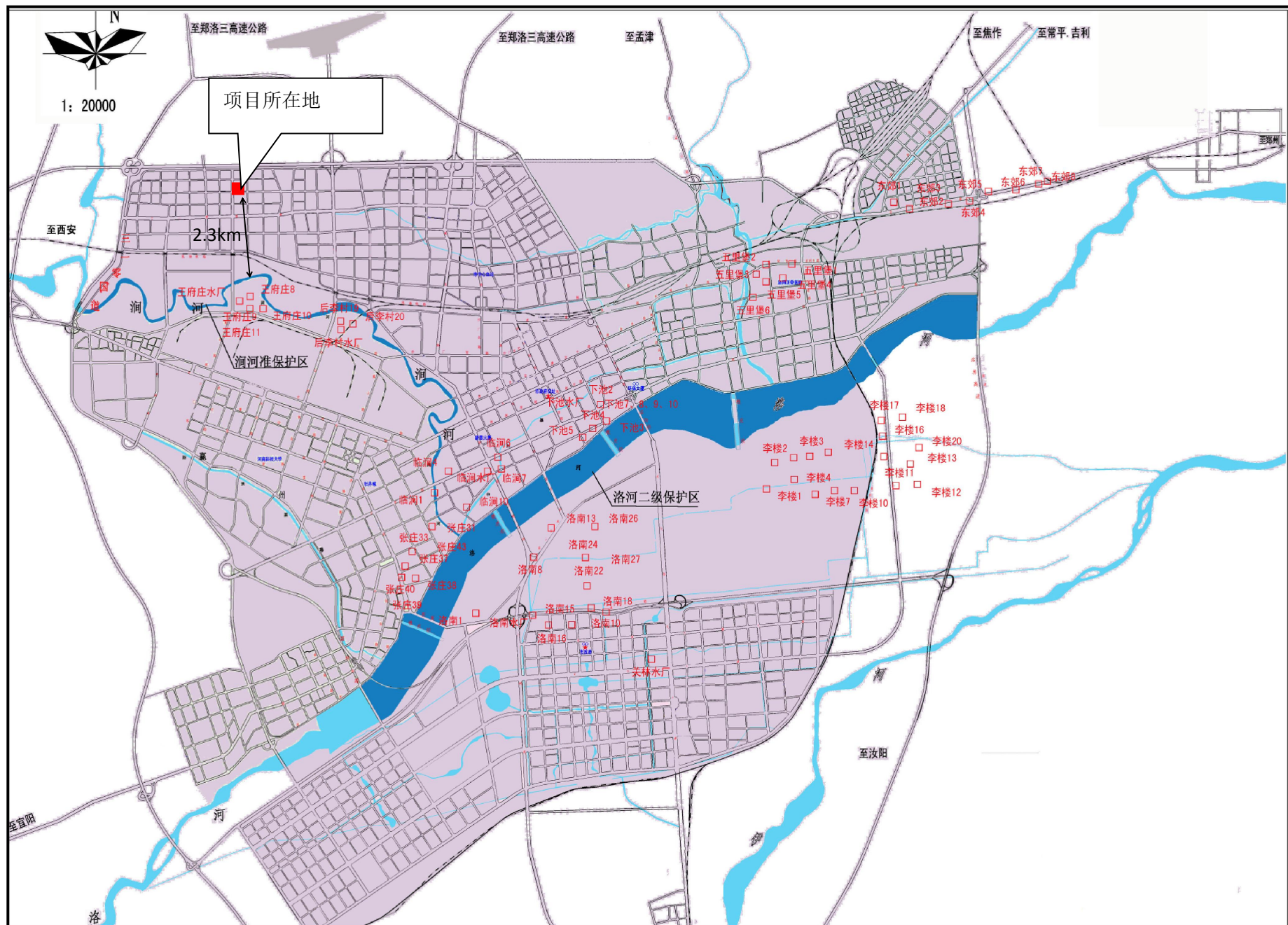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编制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人民大学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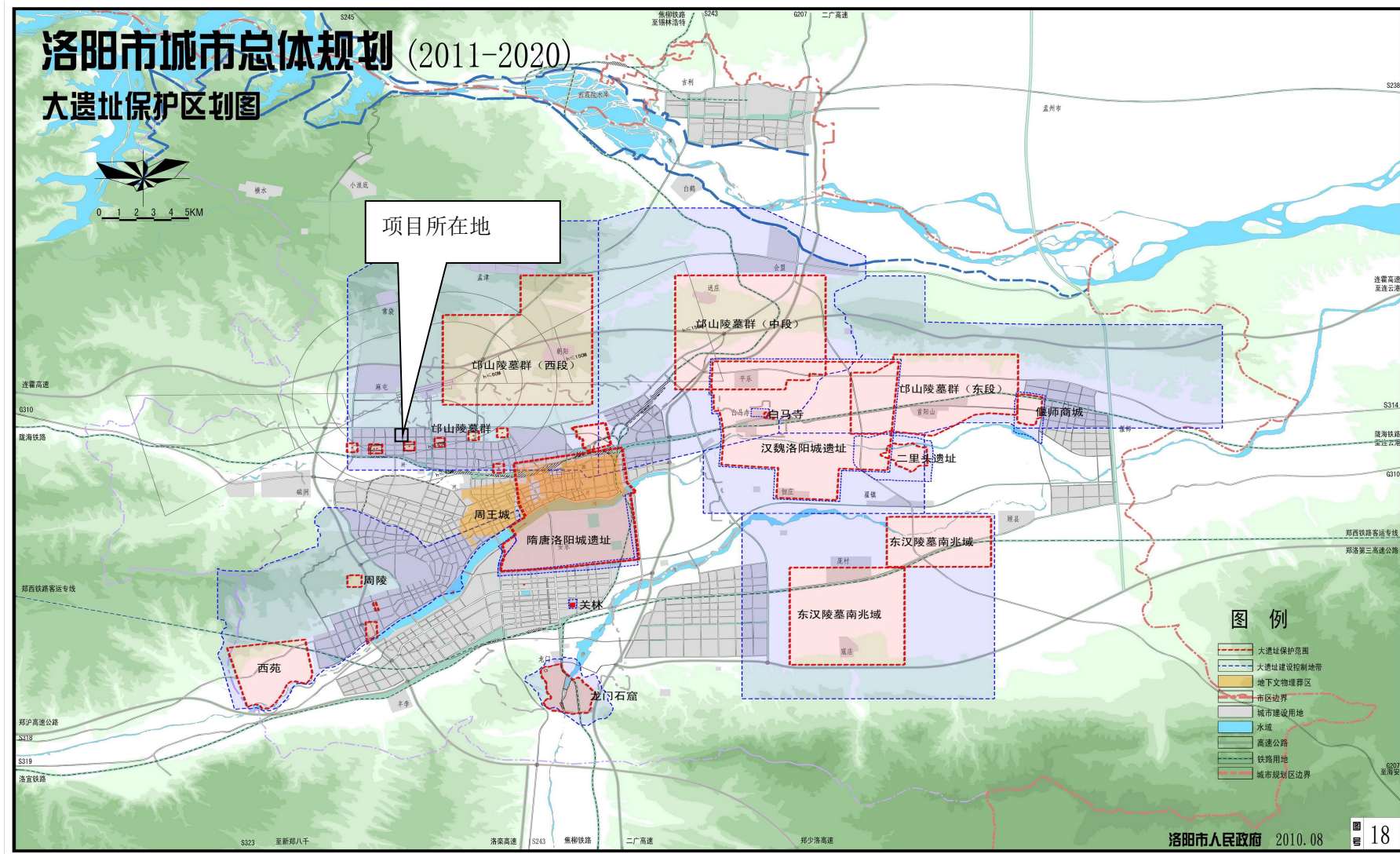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与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位置关系



附图 6 洛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21-2025)



附图 7 本项目与洛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9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



租用的生产车间现状



凤凰谷产业园现状



园区东侧现状道路



园区西侧衡山路



园区北侧空地



编制主持人勘察现场

附件 1

委 托 书

洛阳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承担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1-410303-04-01-981400

项 目 名 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检验实验室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0MACWGQYY0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业园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租用中弘凤凰谷产业园现状车间830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检测项目包括: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油气回收、辐射检测等。主要设备包括: 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测油仪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三十一条第1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00093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CWGQYY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沈永锋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中弘凤凰谷产
业园2#楼6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
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
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
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中弘凤凰谷产业园 (租赁合同)

甲方：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华鑫时代（河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出租方）：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9-68967777

乙方（承租方）：华鑫时代（河南）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永峰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95号2幢601

联系电话：18637962089

甲方将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房屋地址

中弘凤凰谷产业园 23 楼 203 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830.05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载明面积为准）。

二、房屋租赁期限

1、双方商定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4 日止，同租赁期共计3年（其中赠送6个月租期，赠送时间为2025年3月15日-2025年9月14日），送租期内正常缴纳物业等相关费用。

2、合同期满，甲方如继续对外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经营，应于合同期满前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租赁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承租（或购买），需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或认购协议书）。

3、合同期满，各方未继续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房屋租金及交纳方式

1、租金单价为 15 元/平米/月，年度租金为 151065 元。

2、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形式为 12 个月支付一次，须在租金到期前15天缴纳下一期租金。若乙方逾期未交租金，将每天加收未交租金的1%的滞纳金，逾期超出15日，乙方同意甲方随时采取停水电等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金汇入帐户

公司名称：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JAEU46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493000033

对公帐号：99004659845

四、房屋租赁期间安全责任

乙方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乙方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安全及生产安全的活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房屋租赁期间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如出现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甲方对乙方催租、发送律师函等进行一切告知事项时，除通过电话、微信或房屋张贴通知等联系外，乙方同意本地址：老城根路三期16-1-201室 为最终通知，有无本人签收，都视为送达和告知，如信件退回，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乙方电话：18371620819 电子邮箱：562956332@qq.com。如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诉讼及执行程序中乙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四、特别约定

1、如甲方需对乙方的装修设计方案进行审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装修设计方案报给甲方审查，待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予任何补偿。

2、（1）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以抵押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或为他人进行融资，乙方无条件同意配合，如金融机构或他人或甲方需乙方签署有关承诺或协议或其他文件，乙方均同意签署。

（2）甲方承诺乙方不因前述第（1）条行为导致在本合同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或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如果导致乙方利益受到损害，甲方愿赔偿乙方的损失。

（3）乙方若不配合前述第（1）条，视同乙方单方面终止本租赁行为，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水、电、燃气、通信等停止供应或事故，乙方仍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并同意免除甲方或物业服务方可能存在的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2月27日 日期：2025年2月27日

附件 5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西审[2019]044 号

关于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洛阳凤凰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华泓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洛阳凤凰谷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经集体研究,我分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衡山路与红山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215612.72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是标准厂房类别。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 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物料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二次扬尘,要严格落实各类工地“七个 100%”,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妥善处理。

2. 施工时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4.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餐厅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涧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排放浓度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5. 营运期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应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营运期产生噪声设备来源于泵房加压水泵、配电室、热交换站等站房内设备,经采取减震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7. 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8.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2681)。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西工环保分局监察科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6

豫 (2019) 洛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72958 号

权 利 人	洛阳凤凰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衡山路与北环辅路交叉口东南角
不动产单元号	410303 001013 GB0012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2061年07月04日 止
面 积	100028.31m²
使用期限	2061年07月0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13. 0104114

建设单位(个人)	一航(洛阳)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禹州重工(洛阳)产业园 TDY-2011-27. TDY-2011-63
建设位置	河南洛阳工业园区 319 国道北侧, 嵩山北路东侧
占地面积	勘探面积 578763 平方米
勘探单位	洛阳市文物勘探管理办公室
发掘单位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
文物埋藏情况	古墓葬已发掘
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办理
备注	
基本情况	注意事项: 一、本证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方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 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所载范围内内容均不得随意变更。 四、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本证时, 建设单位(个人)须交齐随工将本证提交备案。 五、停工中若发现文物必须立即停工并报告文物部门。

洛阳市文物管理局

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

编号: 2011-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文物保护要求, 准予建设。

核发机关

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2 月 06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4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1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0 320002	洛阳西 工经济 技术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	1、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加强废气防治，表面涂装等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环保管理要求，严格落实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一开发区一政府应	1、 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自备井； 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

					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并配套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3、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	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开发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以内，避免排出厂区； 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企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针对有国家或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项目，其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	--	--	--	--	----------------------	---	---	--

						境。 4、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替代等污染物减排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0 3221012 8	洛阳西 工经济 技术开 发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	排污单位外排废水全部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	1、禁止企事业单位私自开采地下水，禁止

					驻。 接管浓度不得高于国家或地方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特别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排放；禁止向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的项目入驻；严禁企业自设排污口排入外环境。	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一开发区一政府应急联动体系，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建立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入驻具有水体环境污染风险的建设项目均应设置车间、厂区和开发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配套建设事故水池，确保将消防废水收集截留到厂区以内，避免排出厂区；3、应急设施及物资、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完备。	新建自备井；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4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32310002	西工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在文物重点保护区新建与文物保护无关的项目；鼓励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项目入驻。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及 VOCs 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完善配套供热管网，提高集聚区集中供热率。

YS41030 3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	/	/
-------------------------	--	----	-----	-----	---	---	---	---

				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	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	
--	--	--	--	--	---	--

					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	
--	--	--	--	--	--	---	--

					闭运输 “六个百 分之 百”，禁 止施工工 地现场搅 拌混凝 土、现场 配置砂 浆。4、关 停退出热 效率低 下、敞开 未封闭， 装备简易 落后、自 动化水平 低，布局 分散、规 模小、无 组织排放 突出，以 及无治理 设施或治 理设施工 艺落后的 工业炉 窑。5、区 内严格实 施重型柴 油车燃料 消耗量限 值标准， 不满足燃 料消耗量 标准限值 要求的新 车型禁止 驶入区内 道路。划 定的禁止 使用高排 放道路移 动机械区	
--	--	--	--	--	---	--

						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YS41030 3233000 1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	/	/

				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	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	
--	--	--	--	--	---	--

					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YS41030 3234000 1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

				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	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	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	--	--	--	--	---	---	---

					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3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西工区	9 个街道办（即王城路街道、金谷园街道、西工街道、邙岭路街道、唐宫路街道、汉屯路街道、凯旋东路街道、洛北街道、红山街道），除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现有贮存、输送煤场区域外			
--	--	--	--	--	--------------	--	--	--